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班際音樂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及評審老師提出的意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音樂興趣，提升音樂素養，加強本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效能。
- 二、透過班際競賽過程，美育及群育並進，促進班級向心力與凝聚力，並提升學生自我表現的能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肆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

伍、協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本校學生家長會

陸、比賽組別：

- 一、中年級組：本校四年級各班級。
- 二、高年級組：本校五年級各班級。

柒、比賽項目：

- 一、中年級組：合唱。
- 二、高年級組：直笛合奏。

捌、時間：112 年 05 月 04 日(星期四)下午 13：30~15：00。

玖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

拾、比賽規則：

- 一、本比賽規則係參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基本規則、比賽曲目規則及分項規則：

(一)基本規則：

1. 比賽僅合唱(中年級)或合奏(高年級)自選曲一首。
2. 參賽班級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(每次間隔約 10 秒)未進場表演者，視同棄權。
3. 比賽當日中午會協請直笛團指派 29 名學生示範吹奏，以便音響公司進行收音器材定位，器材定位後，即不得再自行移動所有器材位置。

(二)比賽曲目規則：

1. 曲目來源由音樂課程中所教授過之樂曲擇一。
2. 樂曲時間長度以 1 分 30 秒至 3 分鐘之間為宜。
3. 演出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4. 合唱曲目與合奏曲目性質不拘，古典樂、流行樂皆可。

(三)分項規則：

1. 中年級組：
 - (1)班級學生全班合唱(除了不可抗力因素請假外，務必全班學生上台參賽)。
 - (2)曲目自選。
 - (3)聲部不限，伴奏需符合(4)規定，必須有指揮(限該班學生)。
 - (4)伴奏：現場鋼琴伴奏或其他樂器伴奏(均限該班學生)或錄音播放伴奏。

2. 高年級組：

- (1) 班級學生全班直笛合奏（除了不可抗力因素請假外，務必全班學生上台參賽）。
- (2) 曲目自選。
- (3) 分部不拘（限高音直笛，不得使用其他樂器），但必須有指揮（限該班學生）。
- (4) 伴奏：現場鋼琴伴奏或其他樂器伴奏（均限該班學生）或錄音播放伴奏。

拾壹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合唱與合奏之曲目自即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17 日(星期五)13:20 止，送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進行登記。
- 二、報名登記表中請明確填寫指揮者及伴奏者姓名。
- 三、於登記截止日後，不再受理曲目及指揮者、伴奏者之更改。

拾貳、特別規定：

- 一、方式：請各班級於 112 年 02 月 18 日(星期六)08:10 派員至本校學務處進行出場序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當場代抽，並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公告賽程出場序：抽籤排定賽程出場序後，由承辦單位於 112 年 02 月 24 日(星期五)16:00 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提供瀏覽下載。
- 三、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出場序、曲目及指揮者、伴奏者。
- 四、評審人員：
 - (一) 外聘專業人員擔任評審人員，執行評分工作。
 - (二) 本次活動不提供合唱與合奏之曲譜給評審人員，評審人員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，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。

五、成績評計方式：

- (一) 評審人員評分時，各組均逕以總分表示（滿分為 100 分），並繕寫具體之評語。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，現場公布總成績。評審人員需要當場講評，另為尊重評審人員，恕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。
- (二)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（評審人數須為單數）。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（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），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。若遇同分者，則由評審人員以票選方式決定同分者之名次。

1. 中年級合唱計分標準：

合唱技巧 60% 團隊精神 40% （指揮及伴奏獨立計分）

2. 高年級直笛合奏計分標準：

合奏技巧 60% 團隊精神 40% （指揮及伴奏獨立計分）

- (三) 評等標準：依照平均分數評定等第。

六、獎勵辦法及名額：

- (一) 各組依平均分數，90 分以上者，評定為特優；未達 90 分者，評定為優等。各頒發獎狀乙張，並邀請前二名之班級參加「正聲雅音」音樂會表演。
- (二) 各組伴奏及指揮擇優錄取若干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張，以鼓勵伴奏及指揮表現優良學生。如各組伴奏及指揮分數皆未達 80 分，則該獎項從缺。

七、經費概算表：略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